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洪啟芳
電話：3322101#7458
電子信箱：hcf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702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70285_ATTACH1.odt、

376735100E_1140070285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40070285_ATTACH3.jpg)

主旨：檢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(下稱桃園地檢署)辦理114年度
兒童少年暑期犯罪預防宣導活動相關資料，請鼓勵貴校學
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地檢署114年7月23日桃檢亮護字第11419000660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預防青少年兒童於暑假期間因缺乏法治觀念思慮不周，
透過網路結交素行不良之人，進而從事不當休閒活動、涉
足不良場所或誤觸法網，導致落入犯罪情境，特於桃園地
檢署網站舉辦法律常識有獎徵答活動，增強青少年兒童之
法治觀念。
- 三、旨揭有獎徵答活動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，
相關資訊請上活動網站 (<http://www.tyc.moj.gov.tw>) 查
詢；另本案宣導海報放置於本局之各校交換櫃，請張貼於
貴校公布欄，並依附件格式製作成果表後，免備文回傳至
桃園地檢署承辦人信箱 (s51576@mail.moj.gov.tw)。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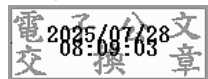


有任何問題請洽本案承辦人張詩屏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3-2160123分機4068。

四、檢附本案活動辦法、活動成果紀錄單格式、宣導海報電子檔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